

采购项目编号：XYCXJ202014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声纹、虹膜 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 年 0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0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0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报价、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和成交标准·····	41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拟对其声纹、虹膜采集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此次询价活动。

一、项目编号：XYCXJ202014

二、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声纹、虹膜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

序号	采购内容	资金情况	具体要求	供应商成交数量
1	声纹、虹膜采集设备	11.5 万元	详见询价文件	1 家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询价邀请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www.scxygc.com)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售价、方式及地点：

1.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05 月 19 日 09:00 至 2020 年 05 月 21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份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询价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

购买流程”。询价文件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839-3371900。

(2) 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4. 发售地点：

(1) 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 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注：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询价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 9:00-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准时开始本项目的相关评审工作，并进行现场询价及评审，供应商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

十、询价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项目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广元市万源米仓路 52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9611913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743

2020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自愿报名参与竞争。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11.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同于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及资格性证明材料应当作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书名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不得高于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合同中约定。 交款方式：1. 银行转账形式；2. 银行电汇形式。 收款单位：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市分行万源支行 银行账号：2309446409026403455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不计息原渠道退还交款账户。
9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询价文件售卖电话及联系人：0839-3371900（严小姐） 项目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839-3287743（李女士） 质疑、投诉处理联系人：0839-3564843（衡先生） 注：询价文件咨询：涉及采购程序环节内容，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涉及采购需求或特殊要求的请咨询采购单位。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介绍信及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839-3371900 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 签署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	询价程序	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后进入询价程序，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代理服务费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的定义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本次询价的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

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询价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

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广元市公安局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查看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

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询价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可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开编制，亦可编制成一本，且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

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响应文件递交及签收表”填写完毕后，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

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询价情况退出的除外）。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

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9.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5.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查询或承诺情况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

六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询价的，则可不提供。）

3. 信用记录查询或承诺情况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以上承诺函及声明（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的格式填写均有效，已提供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第四章相应要求承诺函和声明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以外，其他可不再单独提供，效力等同）。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报价、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 数	数量（台）
1	便携式虹膜采集设备	1. 工作应用方式：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 2. 图像采集效率：单人单次采集时间不超过 5 秒。 3. 产品尺寸：不大于 215mm*198mm*67mm 4. 重 量：小于等于 620g 5. 虹膜图像质量：虹膜直径满足 220 个像素以上 6. 光线影响：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 7. 识别方式：双目/单目 8. 采集方式：接触式自动触发 9. 设备接口：支持 USB 接口供电和数据传输。 10. 操作提示：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具有声音提示。 11. 辅助对准模式：双目镜面反馈 12. 倒置报警功能：倒置使用有警报警音提示。 13. 工作温度：0℃-50℃ 14. 环境湿度：20%-80% 15. 软件功能：提供虹膜采集、注册、查询、比对、管理完整功能的软件系统 16. 运行配置：提供 8G 运存。512GSSD 存储能力, 2G 独显能力 17. 系统检测：产品质量性能通过公安部检测 *18. 确保虹膜数据接入四川省公安厅虹膜数据库、公安部虹膜数据库。（需提供承诺函） *19. 产品质保期：3 年，且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 *20. 商务参数：产品提供安装及线下培训服务。	3
2	声纹采集设备	技术指标： 1. 设备外观：设备采用集成化设计，小巧便携，外形美观，能够适配多种采集场景； 2. 运行环境：设备通过 USB 接口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通过驱动程序进行控制，能兼容多版本操纵系统； 3. 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支持 0.6-1 米的远场采集； 4. 角色分离：支持交谈模式下声纹数据采集，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5. 断点续录：采集过程中，若声纹采集设备断开连接，采集软件自动暂停录音，设备连接正后，即可继续录音，无需重新采集； 6. 灵敏度（参考 1 V/Pa，1 kHz） $\geq 50\text{mV/Pa}$ ； 7. 本机噪声级及信噪比：等效噪声级 $\leq 36\text{dB}$ （A 计权），信噪比 $\geq 50\text{dB}$ ； 8. 频率响应：50Hz-8KHz； 9. 麦克风阵列：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具有 16 路麦克风，用来对声场的空间特性进行采样并处理；	3

		10. 噪声抑制：配合降噪算法，实现混响抑制及语音增强，且对人声语谱无明显影响； 11. 入网管理：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12. 采集语音：单声道，16 位量化精度； 13. 采样率：16kHz 采样率； 功能要求： 1. 声纹采集：具备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功能，并能够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保存高保真语音样本。 2. 信息采集：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 3. 质量检测：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 4. 语音上报：支持采集到的语音和人员信息提交上报；离线采集时，支持系统联网后上报； 5. 支持与 5 身份证读卡器对接，实现身份证信息的自动读取定自动填充至人员信息采集界面； 6. 支持采集语音一键上报，展示实时上报状态和上报统计。 *7. 声纹采集设备需支持与省级声纹数据库或国家声纹数据库对接，实现声纹数据的上传、注册和存储（需提供承诺函） *8. 产品质保期：3 年，且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 *商务参数：产品提供安装及线下培训服务。	
--	--	---	--

注：“*”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含所有附属配件）包含货物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3.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3.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3 年，质保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修且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
2. 售后服务：
 - 2.1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2 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相应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次序；

2.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五、验收方法及要求：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所有产品都必须是原装全新正品行货（含零部件、配件等），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保证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否则不予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询价活动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响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询价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询价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而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询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的询价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询价日期：_____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询价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在询价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若无填写“0”或“/”）；在询价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若无填写“0”或“/”）。

（十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询价日期：_____

（八）响应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和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询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询价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

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询价时间：_____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询价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询价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询价日期：_____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询价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询价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询价日期：_____

（四）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询价日期：_____

第七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4.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5. 询价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执行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 价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执行机构组织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询价小组经审查，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 询价小组经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4. 供应商进行报价，应当在询价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6.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询价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7.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8.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 （二）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 （三）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及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情况；
- （四）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获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9.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价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询价报告的有效性。

三、报价的构成

本次报价是指满足询价文件所有条件的价格（包括标的物生产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集成、培训、劳务、税费及其它各种费用的总和）。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予以惩戒。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标准确定。

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上发布结果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条第（3）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 15% 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询价编号：_____）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3. 验收方法及要求：

3.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3 所有产品都必须是原装全新正品行货（含零部件、配件等），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保证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否则不予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给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验收合格一年后，项目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无异议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指定账户。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广元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 年，质保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修。

2. 售后服务：

2.1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2 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相应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次序；

2.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

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